

|       |                    |       |                      |
|-------|--------------------|-------|----------------------|
| 债券简称： | 26 兴城 Y8           | 债券代码： | 520304.SZ            |
|       | 26 兴城 Y7           |       | 520303.SZ            |
|       | 26 兴城 Y6           |       | 520222.SZ            |
|       | 26 兴城 Y4           |       | 520134.SZ            |
|       | 26 兴城 Y3           |       | 520133.SZ            |
|       | 26 兴城 Y2           |       | 520013.SZ            |
|       | 26 兴城 Y1           |       | 520012.SZ            |
|       | 23 兴城 Y6           |       | 148402.SZ            |
|       | 23 兴城 Y5           |       | 148401.SZ            |
|       | 23 兴城 Y2           |       | 148316.SZ            |
|       | 22 兴城 Y4           |       | 148117.SZ            |
|       | 22 兴城 Y2           |       | 148034.SZ            |
|       |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       | 2180117.IB/152825.SH |
|       |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       | 2180038.IB/152747.SH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情况

发行人披露《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就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应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支付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2,203.93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逾期；公司应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支付德州尚云大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2,063.49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逾期。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中化岩土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 0 万元，在非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有息债务本息合计约 4,267.42 万元，占本集团 2025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03%，占比较小。截至 2025 年末，中化岩土总资产 474,714.65 万元、净资产-12,970.43 万元，占本集团 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比重分别为 0.35%和-0.09%；2025 年度，中化岩土实现营业收入 100,623.62 万元，占本集团 2025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10%。中化岩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在本集团合并口径占比均较低。中化岩土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此外，中化岩土虽已有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出现，但公司仍具备一定经营基础、资质资源和持续经营价值，具有重整价值，符合主动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法院主动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公司拟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同时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

上述子公司债务违约的情况对成都兴城集团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